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19年5月10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5月10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5月14日(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只申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5月14日(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2、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19年5月7日(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6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52.4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3,431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52.41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0,660.3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9,158.38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鸿合科技”,股票代码为“00295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31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为2,058.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72.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5月6日(日)完成。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41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约为:

(1)22.9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7.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9年4月29日(日)6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5月10日(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网下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9年5月10日(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有效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有效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见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有效申购数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阶段的配售对象,无论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日)9:15—11:30、13:00—15:00。

②2019年5月10日(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5月8日(日)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

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5月8日(日)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3,500股。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④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认购缴款

①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5月14日(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只申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5月14日(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

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5月10日(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9年5月14日(日)2日)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四、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9年4月29日(日)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鸿合科技	指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子平台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4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此次网下发行的、已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及证券投资产品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程序剔除申购量不足申购总量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资者具备申购资格、按照询价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初步询价提交有效报价并进入入围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2019年5月10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31万股,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5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7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52.41元/股申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日)9:15—11:30、13:00—15:00。

(四)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5月10日(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5月10日(日)2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4、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即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中签率,并于2019年5月13日(日)1日)刊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19年5月13日(日)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网上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并于2019年5月14日(日)2日)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配售结果请见2019年5月14日(日)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4月29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自主承销网站网签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T-5日 2019年4月30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2:00) 网上申购辅导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2:00)
T-4日 2019年5月6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19年5月7日(周二)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19年5月8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5月9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5月10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辅导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9年5月13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5月14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19年5月15日(周三)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5月16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投资者版)》操作报价及申购;如出现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 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 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9年5月6日(日)4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3,6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80个配售对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52.14元/股—52.5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33,210万股。具体报价情况见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不存在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形;经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38家投资者管理的4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6家投资者管理的36个配售对象以剔除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44家投资者管理的50个配售对象(其中7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37家投资者)。具体名单请见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具体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共3,63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6,330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52.14元/股—52.51元/股,申购总量为628,2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05.19倍。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52.41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52.41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52.41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52.41

(二)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确定52.41元/股为剔除临界价格。对于高于本次发行价格上的申报做相应剔除,对应最高报价的剔除比例为30.031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52.41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52.41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52.41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52.41

(三)与行业市盈率对比分析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及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为:

1、22.9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7.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下转A34版)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39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3,431万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5月10日(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19年5月10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5月10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5月14日(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只申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5月14日(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